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和业务范围的增加，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

1、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日期

2016年9月28日。

2、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依据和原因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参照会计准则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收入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

本次修订会计政策主要是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收入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存货

修订前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等。

（注：具体内容此处略）

修订后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劳务成本、工程施工等。

（注：具体内容此处略，本次未有修订）

2、收入

修订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承揽制作的压力容器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①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是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完成产品的生产制造。收入确认时，对于不需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本集团在发货后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本集团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注：具体内容此处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对于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公司对于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对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本集团以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为依据选择下列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①按已完工工作量的测量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 ②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 ③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修订后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承揽制作的压力容器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①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业务是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完成产品的生产制造并销售。收入确认时，对于不需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本集团在发货后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本集团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注：具体内容此处略，本次未有修订）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包括油田技术服务、理化检测服务、设计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公司油田技术服务是指从油田作业方承接的随钻泥浆无害化处理服务、油泥无害化处理服务、压裂返排液无害化处理服务等业务。



公司油田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公司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清单、相关劳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收入按照结算清单上的结算金额确定。

公司理化检测服务、设计服务收入的确认：公司相关服务在完成服务合同中约定结算的具体服务内容并经客户书面确认、与服务相关劳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化工工程承包业务适用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该类业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化工工程承包业务是直接与业主方签订合同或者与工程总包方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

② 化工工程承包业务内容一般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模式为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P+C 模式等，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6,000 万元及以上；

③ 工程周期预计在一年以上。

公司化工工程承包业务在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公司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期末，公司对建造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需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待合同完工时，再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只是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收入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不影响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其他内容，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及目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



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相关意见及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的修订，不构成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时结合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和业务范围增加的需要，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收入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存货、收入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

4、本次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事项自2016年9月28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依法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